

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内蒙古垦务研究

内蒙古档案局
内蒙古档案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垦务研究

第一辑

主编 刘海源
统稿 李克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SBN 7-204-01295-X/K · 97

定价：5.85 元

内蒙古垦务研究

(第一辑)

内蒙古档案局 内蒙古档案馆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经销

内蒙古测绘局综合队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3 字数：25千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04-01295-X/K · 97 定价：5.85 元

前 言

为全面系统地研究从清末至民国年间内蒙古垦务的发端、发展及其后果，探索近现代内蒙古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轨迹，内蒙古档案局、内蒙古档案馆于1988年专门成立了内蒙古垦务志编委会，并计划在近年内完成《内蒙古垦务研究》、《内蒙古垦务志》、《内蒙古垦务档案史料丛编》的编纂任务。其中《内蒙古垦务研究》第1辑，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一年来，我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领导小组的要求，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挥史学工作者和档案工作者的积极性，终于如期将《内蒙古垦务研究》第1辑奉献给了读者。在此我们向关心支持这项工作的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大学等有关单位，以及在自身工作或教学任务十分繁忙的情况下，占用大量时间查阅资料，埋头笔耕的十多位论文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辑论文的作者根据各自掌握的资料，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范围对内蒙古垦务作了深入的剖析，本着实事求是，畅所欲言的精神，抒发了各自的见解，其中既有相近的认识，也有不同的观点。有些文章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又阐发了新见；有些文章则是以崭新的面貌填补了我区史学研究领域的空白。

为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拓宽历史档案与历史研究相结合的道路，我们计划在1991年出版《内蒙古垦务志》和《内蒙古垦务档案史料丛编》（分册出版），并将继续开展对内蒙古垦务的研究，我们恳切希望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同时希望有关

的专家学者以及有兴趣研究内蒙古垦务的同志和我们多多联系。

由于我们知识有限，能力平平，书中难免有缺点甚至谬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内蒙古档案局

内蒙古档案馆

1990年11月

目 录

前言

放垦区蒙古族人民生活及生活习惯

 演变浅述 厚 和 陈志远 (1)

清代内蒙古地区垦殖农业发展

 与土地关系嬗变浅析 卢明辉 (8)

赔教地始末 宝 玉 (26)

近代内蒙古农业的兴起与蒙古族人民

 对农业的贡献 王龙耿 (36)

放垦与土地沙化 厚 和 陈志远 (47)

清代内蒙古地区设治述评 薛智平 (57)

略论河套地商 张植华 (81)

清末民初伊克昭盟的放垦 王龙耿 (100)

浅析伊盟王公贵族对官垦的态度 李克仁 (110)

清末伊克昭盟郡王旗西界地亩禁闭一案始末 苏 德 (119)

清代乌兰察布盟垦务初探 李克仁 (128)

清末绥远城八旗牧厂放垦探述 赵 兵 (141)

清末杀虎口各站地放垦述论 赵 兵 (154)

论清末呼和浩特·土默特地区的垦务 呼格吉勒 (166)

清末察哈尔垦务探述 邢亦尘 (179)

从察哈尔放垦章程看察哈尔垦务 乌 兰 (193)

清末察哈尔八旗蒙地的放垦	王艳萍 (209)
陶克陶胡抗垦析略	厚 和 陈志远 (235)
论内蒙古东部蒙旗抗垦蒙地抗租	田志和 (249)
清代哲里木盟垦务及其土地关系	杜心宽 (269)
试论清代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的放垦	薛智平 (301)
“九·一八”事变前呼伦贝尔及 西布特哈地区垦务探析	杜心宽 (328)

放垦区蒙古族人民 生产及生活习惯演变浅述

内蒙古党校经济研究员 厚 和
内蒙古农牧经管站高级畜牧师 陈志远

从清朝统一中国到19世纪初，整个内蒙古地区经历了近两个世纪的和平安定时期。当时蒙古社会虽然仍是封建牧奴制的生产关系，但是由于社会安定，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使畜牧业生产呈现出长期稳定发展、较为繁荣的局面。蒙古族地区的人民则以畜牧业生产为主，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这期间牲畜头数大量增加，据文献记载，清皇室政府、旗扎萨克、寺庙的牲畜以千万计。仅皇室牧场就有10万匹马、6万头牛、20万只羊。各旗承放的官羊就不下160万只，牛马驼大畜50万头，加上人民群众的牲畜几百万头，蒙古旗地区的牲畜已达千万头只。

从17世纪开始从内地逃来的汉人，在内蒙古地区开荒种地、经营农业，同时也有少数蒙古人把农业作为副业经营。到了清代，由于放垦蒙地，一批批农民象潮水一样涌入内蒙古地区。人口的大量流入和耕地面积的日益扩大，成为不可遏止的洪流，使内蒙古社会的政治、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政治上的重大变化是内蒙古地区府、厅、州、县的设置和蒙古封建领主制的削弱；经济上最大的变化是封建王公土地所有制的动摇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这些变化引起了放垦区的蒙古族人民在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方面的一系列重大变化。

一、放垦区蒙古族人民在生产上的变化

(一) 垦区农业的大发展，迫使许多蒙古族人民不得不放弃以牧为主的经营方式，逐渐转向以农业为主或半农半牧的生产经营方式。放垦后越来越多的汉人迁入内蒙古地区，越来越多的耕地被开辟出来，牧场逐渐缩小，许多蒙古族人民由游牧变为定居，由经营畜牧业变成经营农业或农牧兼营，相继出现了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到内蒙古地区开荒种地的农民，以山西、河北、山东、陕西、河南省的人最多。山西、陕西米呼和浩特市、包头、土默特、鄂尔多斯等地带；河北人多到热河、察哈尔和喀喇沁一带；山东人到东北各蒙旗。因此，农业就在土默特川、察哈尔、喀喇沁、赤峰、哲里木、兴安盟和两个郭尔罗斯旗的从西到东的狭长地带内普遍发展起来。当时的汉民有几百万人，蒙古族人民从事农业生产的也有上百万人。

(二) 放垦后农业生产有飞速的发展，而畜牧业生产受到严重的打击。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为土地的租佃、典押和买卖打开了方便之门。土地的买卖导致了新的阶级关系的分化，某些贵族因出卖了土地而开始没落，某些牧民因经济上升，从原来的牧奴开始变成了地主，这种趋势的发展，动摇了贵族的经济地位和促进封建领主制度的崩溃。这种生产关系的演变对蒙古社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三) 放垦后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了内蒙古地区生产力的发展。蒙汉族人民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通过相互学习，提高了农牧业生产的技能。蒙古族人民以牧业为主，也少种一些“靠天田”，从汉族人民那里学到了兴修水利、掌握农时、开畦培垄等田间管理技术，也学会了种植瓜果蔬菜，丰富了人民的食物种类。到了清末，这些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已经是“农重于牧，操作也如汉人”了。同样，汉族人民也从蒙古族人民那里学会了许多东西，特别是学会了放牧技术。在蒙汉杂居地区，蒙古族人

民从事农业之后，也就从游牧改为定居，或走向半定居的生活。农业的发展对畜牧业也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牧民可以直接将畜产品交换成农产品，也得到饲养牲畜的干草、饲料等等。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在农牧并存和互相促进的情况下，有了相应的发展。

（四）放垦以后，内蒙古地区的商业，已不是仅限于通贡、互市的狭窄范围，而是有大批商人进行贸易，并影响部分蒙古人转营商业。贸易越来越从贵族需要的范围扩大到更广泛的适应人民群众的需要，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变化。大批汉族商人，从四面八方来到内蒙古地区经商，从蒙古人那里收购原料、畜产品以及土特产品，贩卖各种各样的日常必需品。久之，他们逐渐居住下来，发展了原有的中小城市并形成了许多新的城镇，如绥远城、张家口、多伦、赤峰、经棚、小库伦、通辽、大板等等。回来时带回一批茶、布、水烟、糖及日常用品。也有些蒙古人因商业上的需要，则开始经营运输业。总的来说，商业的发展，起着沟通内蒙古地区与内地物资交流的积极作用，从而促进了内蒙古地区农、牧业的相应发展。

（五）放垦后，由于城市 and 居民点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以商品性生产为主的独立手工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一些城镇中出现了铁匠、毡匠、皮匠、木匠和泥水匠等手工业作坊。蒙古族人民也有一些人开始从事手工业生产。手工业者除制造农牧业生产工具外，还制造了各种日用品、器皿和宗教用品如铜器、锡器、金银器、木碗、首饰、靴子、马鞍具等等，还制造蜡烛、绒香、佛像、法器。修盖庙宇、绘图、塑像等等的汉蒙匠人到处可见。随着农业的发展，内蒙古各地的酿酒烧锅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有些蒙古族王公、庙仓和牧主、地主均纷纷经营大的烧锅，利润相当可观。

（六）放垦后，各种自然资源也有很大的开发。如呼伦贝尔、扎鲁特、阿鲁科尔沁、苏尼特、乌珠穆沁、察哈尔、鄂尔多斯及

阿拉善等产盐碱地区的蒙古族人民，以手工从事盐、碱加工工作。有的旗的蒙古族人民开采木材，运销东北和华北，换取日用品；有的蒙古族人民从事开矿业，开采铅矿、金矿、银矿、煤矿等。

总之，放垦后，蒙古族人民由牧业转入农业和半农半牧业，这些地区又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这是蒙汉劳动人民共同生产劳动的结晶。放垦破坏了草原是坏事，但放垦又带来了多种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放垦后蒙古族人民在生活上的变化

(一) 住宅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主要居住在蒙古包。放垦后，由游牧转为定居，由牧业转为农业，开始出现土木结构的蒙古包。放垦区的蒙古人，由于定居已久，逐渐习惯于居住汉式平房，有土木建筑的，有砖木结构的，也有砖木结构上顶有苇子的大草房。一般的蒙古人民居住土平房，有权有势的蒙古人住砖瓦房。有些地主、官僚、王公则大动土木建筑大院墙的大瓦房，有正房、东西厢房，也有三套大院的正、东、西房等建筑。解放前在居住方面表现了明显的等级差别，王公贵族的住房，上房、厢房都是七间；王族长辈只能五间；一般台吉则为三间。受封的王公贵族为“滚龙”瓦顶。官吏和台吉为“鱼鳞”瓦顶。在放垦区蒙古族人民的居住方面，土木结构的蒙古包和汉式平房的大量出现，是放垦后发生的一个较大的变化。

(二) 饮食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多以牛、羊肉及乳制品为主食，辅以谷物。放垦后蒙古族人民多以谷物蔬菜为主，辅以肉食与乳制品，或经常吃谷物和蔬菜，很少吃肉食和乳制品。放垦区的蒙古族人民，也因贫富不同、地位不同饮食的丰俭有很大差别。由于商业贸易的发达，饮茶成为蒙古人普遍的习惯，不分贫富，茶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牧区多饮砖茶，放垦区的蒙古人开始多饮红茶和花茶，特别是饮红茶已成为有些蒙古族人民日常生活的首要必需品。放垦前蒙古族人民多饮自己酿造的牛奶

酒和酸马奶，放垦后的蒙古族人民以多饮粮食酒为主。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多吸生烟，放垦后吸纸烟的多了。

(三) 服饰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为了便于骑马放牧，无论男女老少均穿长袍束腰，头戴皮帽或毡帽，足穿长、短皮制或布制靴子，不分男女都备有羊皮袄。放垦后的蒙古族人民多穿布袍，有的和当地汉族农民一样，穿长仅及膝的布衫，束腰带，穿布鞋，便于农作，冬季普遍穿布棉衣、棉裤，穿“温歹”“趟趟马”“鞞鞞”或布棉鞋。蒙古族的发式也有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是非常讲究发式的。男子都把周围的头发剃去，只留颅后头发编结为辮，垂于脑后，女子一般要到成年待嫁时，方才蓄发，未婚女子多梳单辮，扎红辮根。蒙古族是个善于装饰的民族，日常生活中，除用一些珍贵的饰物（如金、银、珍珠、翡翠、玛瑙……）装饰外，还善于刺绣，采用绣花、贴花、缉花等等来美化生活。放垦后逐渐吸收汉族的习惯，发式服饰不太讲究，大体上与汉族人民区别不太大了。

(四) 交通的变化。放垦前蒙古族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畜类和畜力车两种，畜类包括马牛骡驴骆驼等，而且主要是马和驼。放垦后的蒙古族人民主要以马车和牛车为交通工具，乘马大为减少，乘骆驼的基本绝迹。蒙古族人民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在生产上，与马都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蒙古族人从幼儿时就开始训练骑马，马是主要交通工具，也是家庭的主要财产。号称“沙漠之舟”的骆驼，是蒙古族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由于牧场的缩小，饲养马和骆驼的蒙古族人民就无法再饲养下去了，这样就不得不改变为以马车和牛车为主要交通工具。车的历史也很久远，蒙古族人民从使用“勒勒车”和帐幕车改变为使用大铁车和大蓬车。

三、放垦区蒙古族人民在风俗习惯上的变化

(一) 节日与祭祀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有祭天、祭风雨雷神、祭星、祭火、祭山、祭神树、祭敖包、成吉思汗大祭、祭

祖等祭礼。放垦后接受了汉族人民的习惯，还祭龙王、祭土地庙、祭老爷庙（关公）、祭孔庙等等。放垦前蒙古族人民过新年（春节）称为“白节”（查干沙拉），端午猎日、秋季围猎、念太平经、祝福经等节日。放垦后接受了汉族的习惯，过端午节、中秋节，小孩过满月、生日、百岁；老年人过六十、七十、八十大寿，过年时贴门神、供财神，腊月23日送灶神，30日晚还要接诸神回位等。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人民的传统节日，每逢那达慕大会，都举行赛马、射箭、摔跤等活动，并有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等活动。放垦后的那达慕大会又增加了物资交流、贸易交换，文体活动、各种棋类和球类等项目比赛，成为包罗万项活动的节日，有的连续7—10天。

（二）生活礼仪的变化。放垦前后蒙古族人民的生活礼仪没有多大的改变。在蒙古族地区尊老爱幼为高尚的品德，对老者和长辈献哈达、敬茶、敬烟、敬酒。将白食（乳制品）和红食（肉食品）的上等品首先献给长者和幼小者。主人对任何客人的到来均表示欢迎，献茶、献酒、进包用餐，如冷落相待，就为失礼，传出去要受到舆论的责备。至于亲朋好友相遇，更为亲切。放垦后也逐渐接受了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等封建礼仪。

（三）婚姻制度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大体上有：抢婚、表亲婚、转房婚、妻方居住婚、买卖婚、抱斧婚等几种形式。放垦后，除了仍保留上述几种婚姻形式外，还接受了汉族的一些婚姻形式。如通过媒人进行说媒，双方父母同意，先举行订婚仪式，然后选定黄道吉日举行结婚仪式。娃娃亲、指腹为亲也被蒙古族人民所接受。放垦前蒙古族地区的人民，一般只在同族之间远娶远嫁，不能与其他民族通婚。放垦后的蒙古族人民也有娶汉族姑娘为妻的，也有嫁给汉族为妻的，蒙汉通婚的家庭开始出现了。

（四）姓名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以部落为一个亲族，所有亲族都是一个姓氏。大多数情况下，在自己的名字前边，加

上其父亲名字的第一音。如“包·巴雅尔”，就是这个人的名字，一般不用姓。要用姓只能用他部落亲族的名称。如：何尔楚德部落，只能用何·巴雅尔。放垦后内蒙古地区出现了蒙汉杂居的许多村庄，随着民族交往的频繁，有些蒙古族人民也仿照汉族姓氏，把蒙古姓氏按汉字谐音化简，如孛儿只斤、宝日赤、博尔济特均简称姓包，以此类推。有的人为交往方便，直接用汉姓，如用张、王、李、赵、刘等为自己的姓。直至今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纯牧区的蒙古族牧民，仍然没有用姓，依然用着自己的名字，需要时，只在自己的名字上边，加上其父名的第一音，如包·满都拉。

（五）丧葬礼仪的变化。放垦前的蒙古族人民，大体上人死之后，采取风葬、树葬、天葬。给死者穿上新衣服、新鞋，用白布缠身，把尸体放在勒勒车上用人索着向山坡上走去，经过颠簸又向上走，这时尸体就自然往下滑掉在地上就算葬完。这尸体经过几天的风吹雨淋，被野禽、野兽吃掉，就认为已经升上了天堂。放垦后的蒙古族人民接受了汉族的丧葬礼仪，普遍采用了土葬，这是一个很大的改变。年老人死后，沿用汉族的习惯，当作“白喜”，大办酒席，请客设宴，送礼收礼。还进行指路、穿丧服、守灵、入殓、出殡、合葬服丧等礼仪。

放垦后，一方面破坏了牧场，使许多蒙古族牧民背井离乡，有的由牧转农，有的被迫迁入沙漠等等；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的发展，也在客观上促进了蒙古人民学会种地、做工、经商，促进了内蒙古地区生产力的发展。蒙汉各族人民在共同的劳动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交流生产技术和文化艺术，农牧结合，也共同发展了这个地区的经济。

清代内蒙古地区垦殖农业发展 与土地关系的嬗变浅析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卢明辉

早在秦汉时期,内蒙古地区就已有内地迁徙来的大批农民,在长城沿边地区居住下来,开垦土地发展农业。辽、金之际,在黄河流域河套等地,农业生产已有一定规模的发展。元代,南北驿站交通畅利,为各民族间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开创了有利局面,内蒙古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较前有了更长足的发展。降至明代,明王朝为防止蒙古铁骑略边侵扰,对长城沿边地区的蒙古各部,采取“扫穴犁庭”的驱逐政策;加之,蒙古各部落之间,进行了长达400余年的纷争、内讧和战争,致使内蒙古地区原有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村庄被焚毁、土地荒芜,破产流亡的农民,又被驱赶返回到内地。直至明代后期,在俺答汗统治下的土默川平原地区,逐渐有部分农业得到了恢复发展。

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清朝统治者经历长达100多年的时间,逐步完成了统一蒙古各部的大业。清代国家的大统一,不仅结束了蒙古各部间纷争动荡的局面,而且,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王朝之间发生的血与火的抗衡冲突,自此之后,没再见诸史册。康熙帝玄烨曾颇有感慨地说:“朕阅经史,塞外蒙古多与中国抗衡,溯至汉、唐、宋至明,历代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并令归心于我朝者,未之有也”^①。清王朝在蒙古社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为蒙古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长期以来在蒙古社会占支配地位的单一粗放的畜牧业游牧经济,逐渐向以畜牧业生产为主,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不断增长的方向发展。特别是

在内蒙古长城沿边地区，随着土地开垦面积日渐扩大，农业生产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

17世纪中期，清王朝在统一全国过程中，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地位，同内地的地主阶级武装配合，进行了长达80年的镇压农民起义军的残酷战争。致使中原地区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摧残，尤其是黄河流域各省，到处是屋宇残破，人丁流亡，饥殍遍野。大量破产农民，背井离乡，“携男挈女，千百成群”，成为“竟无归所”的流民群。顺治四年（1647年）山陕川总督王来用奏称：陕西省内“人民死亡过半，以致田园荒芜，粮悬纸上。……田则满园荒草，庄则徒有破壁，人烟几断”^②。山西省各地“饥民逃兵，啸聚马乱，不止一处”^③。在内地无法生存下去的破产流民群，不顾清政府边禁法令，不畏艰险，长途跋涉，私越长城，始而“走西口”（冒禁冲出杀虎口，赴归化土默特蒙古地区），继而“闯关东”，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破产农民，也纷纷拥向塞北和古北口、山海关外的东蒙古及松、辽平原地区。

清朝政府虽对蒙古实行封禁政策，但是，为了缓和内地阶级矛盾的激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内地涌入蒙地开垦谋生的流民群，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在陕西、甘肃等地的农民起义军，被清军“次第歼灭”后，被打散的农民军余部，为了逃避缉捕，成群结伙地移居到河套地区的鄂尔多斯和阿拉善部边境地区。蒙古封建王公，为贪图地租和押荒银两，对无家可归的流民群，亦私相招垦。于是，一批批的内地流民群，便在内蒙古南部沿边地带，筑屋搭棚，开垦耕耘，形成“自张家口，至山西杀虎口沿边千里，畝民与土默特人咸业耕种”^④。而“归化城南，间有山、陕人杂处”^⑤，蒙汉错居，共同开发土默川和河套平原。

在此期间，清朝政府为收复新疆准噶尔部蒙古封建主割据势

力，调遣出征和驻防内外蒙古地区的清军，需大量军粮和饲草料。在内蒙古地区开垦土地，发展农业，对清军粮秣供应极为方便。为此，在康熙年间，为“犒赏旗师，倍加餉项，始将大小黑河下游之地，分画九区，招民认种，名之曰：善里九旗”，清将军费扬古在丰州川开渠灌溉，当地蒙汉民众称其为“将军渠”^⑥。这在客观上为内蒙古南部地区开垦和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内地破产农民纷纷涌向关外，到内蒙古地区开垦耕耘，既可以使“内地民人以口外种地为恒产”，又为“蒙古亦资地租为养贖”^⑦，不仅蒙汉互利，同时，亦为蒙古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清初，由于政治、经济、军事诸原因，对内地为数众多的破产农民涌入蒙地开垦耕种、发展农业，清朝政府并未严加限制。康熙曾旨谕驻防长城关口官吏说：内地农民破产，已无家可归，蒙地“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六月，山陕、河南等地旱涝灾情严重，而口外内蒙古地区“田禾茂盛，秋收可期”，内地关于破产流亡农民群要求前往口外垦殖种地的呈报，多达140余起。康熙帝旨谕各地督抚官吏，“应如所请”，“给与出口印票”^⑧，准予赴蒙地耕耘定居。

18世纪前期，清朝政府对内地破产农民出塞外谋生采取时禁时弛的灵活政策，蒙古王公为获取土地典租之利，对内地汉民，更是来者不拒。

这些在蒙古地区定居的内地汉民，不仅为广大蒙古游牧民提供了大量日常生活必需品，而且更为僧俗封建主们所欢迎，因为他们需要大批的工匠兴建王府和寺庙。同时，内地农民打井、开渠、耕耘、搭棚，大力发展垦殖农业，在客观上为畜牧业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起初，内地农民在内蒙古沿边地区从事耕耘，多为春来秋归做“雁行”耕作，后来逐渐携眷定居下来。在内蒙古南部长城沿边和黄河流域的归化土默特部、鄂尔多斯部、察哈尔部所辖蒙地，出现了星罗棋布的农业村庄。“康熙年间，喀喇